五、资格证明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仙林外国语学校华侨城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仙林外国语学校华侨城中学 2026 年校园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施工或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仙林外国语学校华侨城中学 2026 年校园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绿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6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7.74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江苏绿众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6 号